

故事名稱	為身心障礙者打造友善的職場環境
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	<p>1. 經社文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意旨</p> <p>針對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，應採取積極行動，減少結構性不利條件，並酌情給予身心障礙者優惠待遇，以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中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地位的目標。</p> <p>2. 經社文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2 段意旨</p> <p>「標準規則」規定，身心障礙者在勞務市場上必須享有有償就業的同等機會。極有必要消除阻礙融入社會尤其是就業的人為障礙。政府也應制定政策，提倡並規定靈活和替代性工作安排，以照顧身心障礙者的需要。</p>